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52號

原告 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謝修平

被告 樺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令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0年2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